

臺中市農糧產品及蜂產類產銷履歷驗證加碼補助計畫

108年10月21日中市農作字第1080035893號函第1次修正

109年07月28日中市農作字第1090028561號函第2次修正

110年05月11日中市農作字第1100017451號函第3次修正

110年10月21日中市農作字第1100037432號函第4次修正

111年05月04日中市農作字第1110016158號函第5次修正

112年05月12日中市農作字第1120018134號函第6次修正

113年12月11日中市農作字第1130050587號函第7次修正

一、目的

為提升國產農糧產品及蜂產品安全品質，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降低食安風險，並加強與消費者溝通，穩定國產農糧產品及蜂產品市占率，重建立生產追溯系統，輔導安全用藥，並結合政府查核抽驗監督管理機制，掌握問題農糧產品及蜂產品來源，為產品安全把關。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執行單位：通過農糧產品及蜂產類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包括：農民、農業產銷班、農場及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農民團體、農糧作物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具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項目與農糧業務產製儲銷加工等直接關係之農企業）。

三、補助對象

(一)通過農糧產品及蜂產類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視本府預算支用情形，得補貼產銷履歷生產經營費用。

(二)農產品經營者申請補助經核准後未執行者，次年停止補助資格一年，惟係不可歸責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三)通過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以初次、追查或重新驗證通過且土地位於臺中市之農產品經營者為限；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四)通過蜂產類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以設籍於臺中市之本市養蜂產銷班班員或完成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業者為限。

四、補助範圍及額度

(一)通過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且土地位於臺中市之農產品經營者，本局每公頃每年給予補貼新臺幣二千元，土地未滿一公頃，按比例發給；申請面積填至小數點第一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二)通過蜂產類產銷履歷驗證之蜂箱數達一百箱者，每年給予補貼二千元，每增加一箱增加補貼二十元。

五、補助款核撥

(一) 申請流程：

1.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後，填具請領清冊(附件一)，並檢附領據、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存摺封面影本、收支清單報告、經費支用明細表、計畫查核表、切結書(附件三)及成果報告(含照片)，另蜂農應併附戶籍謄本函送本局憑撥。
2. **農民或產銷班**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後，填具請領清冊(附件二)，並檢附領據、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存摺封面影本、切結書(附件三)及成果報告(含照片)，另蜂農應併附戶籍謄本函送本局憑撥。

(二) 由領款單位送件之農產品經營者，補助款將以匯款方式撥付領款單位轉撥農產品經營者。

六、抽查

- (一) 配合中央單位核定之農糧產品及蜂產類產銷履歷驗證加碼補助相關計畫辦理田間或市售農產品之抽查。
- (二) 詳細補助明細及個人資料存於執行單位備查。

七、覆查

配合中央單位核定之農糧產品及蜂產類產銷履歷驗證加碼補助相關計畫辦理田間或市售農產品之抽查不合格者，於下年度列為優先抽驗對象，直至抽查合格後解除列管。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之農產品經營者如有虛報、造假情事應繳回補助款。
- (二) 本計畫執行期間，本局得視執行績效、農民申請情形及需要，適度調整補助額度及預算。
- (三) 申請者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一

____年度臺中市農糧產品及蜂產類產銷履歷驗證加碼補助計畫補助費請領清冊(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

領款單位：_____

作物別：_____

單位：元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電話	驗證證書字號	戶數	驗證面積 (公頃)	蜂箱數 (箱)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補助 金額	轉入銀行帳號		
							戶名	行庫代碼	帳號
合計									

註1：申請面積填至小數點第一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註2：以位於臺中市之土地面積為限，非本市土地面積請自行扣除。

領款單位承辦人(核章)：

領款單位主管(核章)：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聯絡電話：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承辦人(核章)：

股長(核章)：

技正(核章)：

科長(核章)：

檢附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之章戳)：

(1)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

(2)領據、存摺封面影本、收支清單報告、經費支用明細表、計畫查核表、切結書、成果報告(含照片)、戶籍謄本(請蜂農一併檢附)。
 (3)請領清冊電子檔請寄送本局作物生產科(陳先生，電話 04-22289111 轉 56122，信箱 ccin@taichung.gov.tw)。
 附件一

____年度臺中市農糧產品及蜂產類產銷履歷驗證加碼補助計畫補助費請領清冊(農民或產銷班)

領款單位：_____ 作物別：_____

單位：元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電話	驗證證書字號	戶數	驗證面積 (公頃)	蜂箱數 (箱)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補助 金額	轉入銀行帳號		
							戶名	行庫代碼	帳號
合計									

註 1：申請面積填至小數點第一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註 2：以位於臺中市之土地面積為限，非本市土地面積請自行扣除。

領款單位承辦人(核章)：

領款單位主管(核章)：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聯絡電話：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承辦人(核章)：

股長(核章)：

技正(核章)：

科長(核章)：

檢附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之章戳）：

(1)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

(2)領據、存摺封面影本、切結書、成果報告(含照片)、戶籍謄本(請蜂農一併檢附)。

(3)請領清冊電子檔請寄送本局作物生產科(陳先生，電話 04-22289111 轉 56122，信箱 ccin@taichung.gov.tw)。

切結書

茲收到_____年度「臺中市農糧產品及蜂產類產銷履歷驗證加碼補助計畫」補助費，計新台幣_____元整(NTD：_____元)，前款已如數領訖，所送各項憑證若經查核有不符規定情事，領款人自願退還所領取之補助費，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領款單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 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